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首都师大党发〔2023〕20号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调整首都师范大学师德建设委员会的通知

各院（系）、单位党委、党总支:

为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进一步提升新时代我校师德建设水平，经十三届党委常委会第202次会议研究，决定对首都师范大学师德建设委员会设置予以调整。具体如下:

一、师德建设委员会人员组成及主要职责

首都师范大学师德建设委员会主任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其他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教师工作部、学校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委监察室、教务处、科技处、社科

处、发展规划办公室、研究生院、人事处、学生处、团委、工会、财务处、保卫处、国有资产管理处、数字校园建设中心等部门正职。

师德建设委员会是学校师德建设的议事决策机构，负责师德建设的顶层设计和统筹安排，定期研究解决有关师德建设的重大问题和突出问题，研究决定开展师德先进表彰活动，对师德失范教师进行惩处和教育警示，奋力打造师德高尚、业务精湛、育人能力高超的优秀教师队伍。

二、师德建设工作小组人员组成及主要职责

首都师范大学师德建设委员会下设师德建设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担任。成员包括教师工作部、组织部、宣传部、纪委监察室、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科技处、社科处等部门正职。必要时相关院系单位领导可加入小组。

师德建设工作小组负责研究落实上级和学校师德建设 工作要求，谋划推动师德师风宣传教育，认真做好师德先进评选表彰以及相关评先评优工作，组织开展向典型学习活动，努力营造见贤思齐的生动局面，给予师德失范严肃处理，曝光师德失范行为，发挥警示和震慑作用。

三、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设置及主要职责

首都师范大学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办公室主任由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兼任。

师德建设委员办公室负责做好上级和学校师德建设部署的上传下达工作；负责师德建设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定期研判师德建设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抓好师德先进评选表彰、宣传教育、典型选树、师德实践等工作，完成师德建设委员会和师德建设工作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附件：1.首都师范大学师德建设委员会委员名单

2.首都师范大学师德建设工作小组名单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3年5月29日

附件 1

首都师范大学师德建设委员会委员名单

主　任：党委书记　校长

副主任：党委副书记　纪委书记　副校长

委　员：教师工作部、学校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委 监察室、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发展规划办公室、研究生院、人事处、学生处、团委、工会、财务处、保卫处、国有资产管理处、数字校园建设中心等部门正职。

办公室主任：教师工作部部长

附件 2

首都师范大学师德建设工作小组名单

组　长：分管师德师风建设的校领导

副组长：教师工作部部长

组　员：组织部、宣传部、纪委 监察室、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科技处、社科处等部门正职。